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 名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,028,904,8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48863%；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,018,969,5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8086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,935,2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994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，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17,868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456047%；反对 11,035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43923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30%。本

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该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沙千里律师、黄栩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期披露的《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